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script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rectangle is a solid blue horizontal bar.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業績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285,694	93,559
銷售成本		<u>(251,561)</u>	<u>(88,847)</u>
毛利		34,133	4,712
其他收入	7	2,976	2,315
行政開支		(10,310)	(4,578)
銷售費用		(203)	(83)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	5,368
經營溢利	6	26,596	7,734
融資成本	8	<u>(10,975)</u>	<u>(11,3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1	(3,665)
所得稅開支	9	<u>(6,900)</u>	<u>(485)</u>
期內溢利／(虧損)		<u><b>8,721</b></u>	<u><b>(4,150)</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1	(4,150)
非控股權益		—	—
		<u><b>8,721</b></u>	<u><b>(4,150)</b></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每股港元)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b>0.02</b></u>	<u><b>(0.01)</b></u>
股息	10	<u>—</u>	<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8,721	(4,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21</u>	<u>(4,15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1	(4,150)
非控股權益	—	—
	<u>8,721</u>	<u>(4,15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	3,165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hr/>	<hr/>
		<b>2,861</b>	<b>3,1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675
貿易應收賬款	12	294,964	221,945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41	5,327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稅項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9	16,562
		<hr/>	<hr/>
		<b>322,441</b>	<b>246,636</b>
		<hr/> <hr/>	<hr/> <hr/>
<b>總資產</b>		<b>325,302</b>	<b>249,801</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474	30,474
累計虧損		<u>(756,419)</u>	<u>(765,140)</u>
		<b>(302,305)</b>	<b>(311,026)</b>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b>(302,305)</b></u>	<u><b>(311,02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遞延稅項負債		<u>16</u>	<u>16</u>
		<u>16</u>	<u>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79,844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3	229,576	228,758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92,936	92,936
應付稅項		<u>12,873</u>	<u>5,973</u>
		<u><b>627,591</b></u>	<u><b>560,811</b></u>
<b>總負債</b>		<u><b>627,607</b></u>	<u><b>560,827</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325,302</b></u>	<u><b>249,801</b></u>
<b>流動負債淨額</b>		<u><b>(305,150)</b></u>	<u><b>(314,175)</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02,289)</b></u>	<u><b>(311,010)</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當時大部份運營已隨之終止，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i)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ii)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成立Sino Front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定義見下文）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供本集團作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營運資金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2)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出具之報告、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具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之聲明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以及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3)提供全面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4)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附屬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資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數目；(3)調整認購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在建議重組之內作為其中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Sino Front按人民幣3,000,000元（約3,45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裝設有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Sino Front完成另一項收購，本集團藉此購入東莞市金詡玩具有限公司（「金詡」）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中國OEM玩具製造商，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設有3條生產線的工廠。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為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而數次延期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5,15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02,30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乃於上文附註2中論述。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零八年起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此導致之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出售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淨額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3.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而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b>285,694</b>	<b>93,559</b>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運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b>285,694</b>	<b>93,559</b>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b>310,962</b>
中國	<b>14,340</b>	14,882
	<b>325,302</b>	<b>249,801</b>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b>11</b>	5
中國	<b>2,850</b>	-
	<b>2,861</b>	<b>5</b>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6. 經營溢利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04</b>	–
------------	---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之收入
- 雜項收入

<b>2,902</b>	2,315
<b>74</b>	–
<b>2,976</b>	2,315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b>2,098</b>	1,165
<b>8,877</b>	10,234
<b>10,975</b>	11,399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6,900</u>	<u>485</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1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52,586,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8,721	(4,1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2,586</u>	<u>552,58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u>0.02</u>	<u>(0.01)</u>

並無對每股盈利／（虧損）之攤薄效應。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94,964	221,94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294,964</u>	<u>221,945</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期一般少於30至60日。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9,602	56,438
31至60日	47,792	26,779
61至90日	52,967	38,120
91日至180日	94,854	100,536
超過180日	39,749	72
	<u>294,964</u>	<u>221,945</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9,844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i))	229,576	228,758
	<b>409,420</b>	<b>349,540</b>

附註：

- (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者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41,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期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8,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476	29,423
31至60日	34,147	18,448
61至90日	42,347	23,839
91日至1年	55,795	46,993
1年以上	2,079	2,079
	<b>179,844</b>	<b>120,782</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204%。如同去年，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000,000港元）。本公司正考慮執行一項協議安排，以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之組成部份，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融資成本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港元）將為該協議安排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6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311,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

於同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並重新展開其玩具製造業務。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重組協議，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重組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2)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出具之報告、由董事出具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之聲明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以及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3)提供全面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4)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營運資金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附屬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資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數目；(3)調整認購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股份包括在建議重組之內作為其中一部份。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為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而數次延期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 前景

據了解，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重新展開玩具製造業務。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金詡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

金詡為一家中國OEM玩具製造商，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設有3條生產線的工廠。隨著客戶的訂單增加，預期本集團將可從此項收購中獲益，進一步提升玩具製造的營運效率。這亦實現了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策略，進一步減少依賴現有分包商。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渠道，發展和加強與製造商及客戶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全面性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因為尚無足夠數目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組成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再切合實際。本報告略去載列有關資料的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替換，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置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由任何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胡錦斌  
執行董事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